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定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第二年續聘之參據。
- 四、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聘任職級：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第二年仍以同職級獲得續聘時，得申請該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他懲處，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並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四、專案教師契約(聘期)屆滿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五、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